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议案 27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2.2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4.1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8、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4.2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5.1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5.3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6.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6.1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24.7.18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8.28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10.29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11.1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2024 年度，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勤勉尽职、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行为严格遵照并执行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 2024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银行授信关联担保业务进行审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未发生有内幕

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检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现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八）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关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草稿修订稿以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进行了仔细审核，并就激励对象名单经核查后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十）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相关业务人员能够按照制度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十一）对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认真核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履职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2025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实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保证公司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的发展。

（二）继续加强自身学习，有针对性地参加法律法规、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培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